[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通知(第3号)]

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预评估 (学院评估)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,学校定于 2023年 11月6日—8日开展审核评估预评估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:

一、预评估的目的、内容和形式

1、评估目的

检验学院教育教学自查、自评与自建工作成效,进 一步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走深走实,实现以 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。

2、评估内容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》,对各学院(部)在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、培养过程、教学资源、教师队伍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、教学成效,以及教育教学特色亮点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。

3、评估形式

专家通过审阅学院(部)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, 听取学院(部)负责人汇报, 考察学院整体环境, 调阅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育人大纲、毕业论文(设计)、试卷、教育教学相关制度等材料, 听课观课, 开展深度访谈等形式, 形成学院审核评估意见, 并列出每个学院的

问题清单。

二、专家组分组和时间安排

1、专家组分组

专家组全部由校外专家组成,专家人数为9人,分为3个小组,每小组3位专家。具体分组如下:

第一组:农学院、林生院、环资学院、动科动医学院、 园艺学院、茶学院、集贤学院

第二组: 化材学院、园林学院、数计学院、光机电学院、食健学院

第三组:经管学院、文法学院、艺术学院、体军部、 马院、国教学院

2、时间安排

- (1)11 月 6 日下午专家进校,晚上召开预备会(见面会)。
 - (2) 11 月 7 日—8日 专家组评估活动
 - (3) 11 月8 日下午,专家组意见反馈会

三、预评估的保障

为做好审核评估预评估工作,学校成立审核评估预评估工作协调小组,郭建忠任协调小组组长,代向阳、吴鹏、尹国俊分别负责第一组、第二组和第三组的协调工作,各学院(部)教学副院长(副主任)作为评估联络负责人,负责接收和处理评估指令等学院相关评估工作。每小组设秘书 2 人(评建办工作人员担任)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- 1、请各学院(部)高度重视审核评估预评估工作, 积极配合专家组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考察评估活动, 并做好迎接预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- 2、请参加审核评估预评估预备会、专家反馈会的相 关人员按照时间安排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。
- 3、各学院(部)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和问题清单, 在预评估结束一周内把整改方案报审核评建工作办公 室,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。

审核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3 年10 月9日